

# 云南省水利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 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 文件

云水农〔2019〕1号

## 关于修订我省脱贫攻坚农村饮水安全 评价准则的通知

各州（市）水利（水务）局、扶贫办、卫生计生委：

根据水利部对我省脱贫攻坚农村饮水安全评价准则的审核意见，经研究，决定修订我省脱贫攻坚农村饮水安全评价准则，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云南省脱贫攻坚农村饮水安全评价准则更名为“云南省脱贫攻坚农村饮水安全评价细则”。

二、云南省脱贫攻坚农村饮水安全评价细则

（一）水量。年均降水量不低于 800 毫米的地区，每人每天可用水量不低于 35 升；年均降水量不足 800 毫米的地区，每人每天可用水量不低于 20 升。

（二）水质。千吨万人有水厂的供水工程水质符合《生

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规定,千吨万人无水厂的供水工程水质符合 GB5749 宽限规定;千吨万人以下集中式供水工程和分散式供水工程,饮用水无肉眼可见杂质、无异色异味、用水户长期饮用无不良反应。对于当地人群肠道传染病发病趋势保持平稳、没有突发的地区,微生物指标中的菌落总数和消毒剂指标可不纳入评价指标。

(三)用水方便程度。取水水平距离不超过 800 米、垂直距离不超过 80 米,或人力取水往返时间不超过 20 分钟。

(四)供水保证率。千吨万人供水工程供水保证率不低于 95%,其他供水工程供水保证率不低于 90%。

三、云南省脱贫攻坚农村饮水安全评价细则即日起作为我省今后脱贫攻坚农村饮水安全精准识别、制定解决方案和达标验收的依据。《关于转发水利部 国务院扶贫办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坚决打赢农村饮水安全脱贫攻坚战文件的通知》(云水农〔2018〕53 号)中所确定的脱贫攻坚农村饮水安全评价准则同时废止。



云南省水利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



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19 年 1 月 9 日

---

抄送:水利部、国务院扶贫办、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各州(市)人民政府。

---

云南省水利厅办公室

2019 年 1 月 9 日印发

---